

郑州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郑州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郑州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围绕水利工作要点,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大公开力度,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市水利局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453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924条,政策解读4条,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16件,其他信息49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政务公开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及时接受、回复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2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办理,法定期限内答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培训交流,9月29日,我局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和网站信息发布培训会,对《条例》、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内容做了重点解析,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制发《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局网站信息发布的通知》,加强我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和信息安全工作,保证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严格进行涉密审核。明确各栏目信息责任处室,完善《郑州市水利局网站栏目分工表》,丰富网站内容,围绕水利工作实际和市民关切,及时动态发布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月评估情况及日常检查监测问题,及时督促栏目责任处室在规定的限内高质量落实整改。二是在社会评议方面,严格依照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开展评议活动,听取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更好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三是在责任追究方面,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偏少、公开形式单一、图文等创新形式的解读较少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监督保障，压实各处室及局属单位信息发布责任，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加强学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意识，做到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及时公开群众关切信息。三是组织培训，针对政策解读方面，重点培训对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出台目的、核心举措、适用对象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解读，利用图文、声音影像相结合等丰富立体的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郑州市水利局网站网址为<http://zzsl.zhengzhou.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邮编：450007；电话：0371-67721926）。